國立中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規定

96 年 8 月 21 日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研討會會議決議 99 年 03 月 22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0 年 08 月 17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1 年 09 月 27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 年 09 月 20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 年 09 月 20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11 年 0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07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13 年 06 月 27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13 年 12 月 03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規定。
- 二、目的:為協助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鼓勵其安心向學,並彰顯教育正面意義,訂定本助 學作業規定。

三、助學金:

- (一)補助金額、申請資格、補助範圍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 (二)申辦程序:
 - 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實際申請作業時間,依每年公告時間為準,至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
 - 2、申請檢附文件:
 - (1)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配偶(父母不同戶籍者請附雙方戶籍謄本、學生已婚者另附其配偶戶籍謄本)。
 - (2)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
 - (3)前一學期在校成績證明(學業成績須達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 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三)每學年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將學生申請資料陳送教育部經財政部財政資 訊中心查核,符合補助資格者,當學年度補助金額自第二學期學雜費中扣除。 四、生活助學金:
 - (一)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核發期間: 當學年上學期9月至12月,下學期3月至6月為止,每生每月新臺幣4,200元之生 活助學金,無須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二)每學年度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同時申請生活助學金,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學生,將符合資格之學生造冊,併同申請檢附文件送會議審查。
 - (三)申請檢附文件:
 - 1、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
 - 2、相關證明文件。
 - (四)核定名額:每年編列預算核定若干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 難者優先核給,檢附申請文件,由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審查。
 - (五)上學期受理申請,下學期審查通過者以追補方式核發。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
 - 1、大學部、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 2、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
- (二)補助金額: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辦理補助。
- (三)申請作業:依急難事件發生時間,向本校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申請。

六、校內住宿優惠:

- (一)申請資格: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補助內容:
 - 1、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免費住宿之學生需參與宿服組 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
 - 2、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3、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三)申請作業:

- 1、受理單位:宿服組辦理。
- 2、 繳件資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有效證明文件。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者。
- (二)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
- (三)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補助金外,並 依校規懲處。

八、其他:

- (一)經費來源: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其餘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 獎補助提撥款支應。
- (二)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九、本作業規定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